

訴 願 人 ○○○即○○店
送達代收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勞動局

訴願人因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5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957700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不受理。

理由

一、按訴願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3 項規定：「訴願之提起，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訴願之提起，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為不受理之決定：……二、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者。」

行政程序法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

二、案外人○○○以其與訴願人（即○○店，組織類型：獨資；設立地址：臺北市中山區○○街○○號）間之勞資爭議，向原處分機關申請勞資爭議調解，經原處分機關委託中華民國勞資關係服務協會（下稱服務協會）辦理調解，案經服務協會以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27 日勞資字第 105008902 號開會通知單，通知訴願人及○○○出席 105 年 2 月 3 日下

午 2 時召開之調解會議，惟訴願人未派員出席，亦未於召開調解會議前將書面說明寄至服務協會，原處分機關乃以 105 年 2 月 16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957721 號函請訴願人於

10

5 年 2 月 25 日前提具陳述意見書。嗣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無正當理由未依通知出席調解會議，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第 63 條第 3 項規定，乃依該項及臺北市政府處理違反勞資爭議處理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等規定，以 105 年 3 月 25 日北市勞動字第 10530957700 號裁

處

書（下稱原處分），處訴願人新臺幣 2,0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於 105 年 5 月 2 日經由

原

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訴願，6月16日及6月29日補正訴願程式及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

分機關檢卷答辯。

三、查原處分業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68條第1項、第72條第1項前段及第73條

第1項規定，交由郵政機關按訴願人住居所（新北市中和區○○路○○號○○樓，即訴願書所載地址）寄送，因未獲會晤訴願人，於105年3月30日由訴願人家屬蓋章代為收受，已合法送達，有原處分機關送達證書影本在卷可憑。且原處分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是訴願人若對原處分不服，應自送達之次日（即105年3月31日）起30日內提起訴願。又訴願人雖於訴願書載明住居所為新北市，然提起訴願之地址在臺北市，此有105年5月2日送達之訴願書信封在卷可憑，故本件並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則本件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為105年4月29日（星期五），惟訴願人遲至105

年

5月2日始經由原處分機關提起訴願，有訴願書上所蓋原處分機關收文日期戳印在卷可憑。是訴願人提起訴願已逾法定不變期間，原處分業已確定，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揆諸前揭規定，自非法之所許。

四、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本府不予受理，依訴願法第77條第2款，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請假）

委員 張 慕 貞（代理）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25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請假

副局長 林淑華代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1段248號）